

合肥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文件

合语〔2019〕1号

转发安徽省语委等八部门关于开展第22届 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语委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语委办，各市管学校：

2019年9月16日至22日是第22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以下简称推普周）。现将《安徽省语委等八部门转发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开展第22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皖教秘语〔2019〕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就做好推普周活动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领导，协调联动

合肥市的推普周活动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语委、市教育局会同市语委成员单位共同组织开展，市语委办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推普周活动在同级政府领导下，由县（市）区

语委、教育主管部门会同语委成员单位共同组织开展，县（市）区语委办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建立和完善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长效工作机制。

二、紧扣主题，创新举措

本届推普周主题为：普通话诵七十华诞，规范字书爱国情怀。

各有关部门、各学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升国民语言能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一）各语委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市语委做好社会宣传工作，并根据各自实际情况，以加强行业、企业文化建设为出发点，以提高干部职工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工作质量为落脚点，在本行业、本系统内广泛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活动。

（二）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语委办要按照《推普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加大农村地区的推普力度，不断提升农村地区人民群众学习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水平；要认真开展普及普通话县域达标验收工作，推进国家

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要注重与日常推普宣传以及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建设等工作的有机结合。

（三）各级各类学校应结合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建设工作要求，组织师生开展规范汉字书写、演讲、辩论、经典诵读、开学第一课、国旗下讲话、班会等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语言文字宣传活动，并充分发挥学校的主阵地和辐射作用，组织师生走出校门，面向社会、社区，尤其是面向城镇农村开展宣传活动。

（四）合肥市语委办将继续制作宣传品下发至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语委办及市管学校；安排领导小组成员赴县（市）区、学校进行巡视、观摩、检查；通过合肥教育网、合肥语言文字网等及时发布相关信息；通过合肥市统一政务平台向用户发送公益短信；举办第14届全市普通话大赛；结合党建工作，组织机关党员走上街头、深入社区开展宣传咨询活动；广泛发动各级语委办和学校撰写稿件，对宣传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及时报道等。

三、厉行节约，增强效果

遵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市有关要求，本着厉行节约、创新形式的原则组织开展各项推普宣传活动。各有关部门、各学校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创新推普周活动内容、载体和方式，重视发挥“互联网+”对于推普工作的重要作用，探索开展投入少、效果好、社会群众乐于接受的活动形式，不断拓宽推普周工作的

覆盖面，提高影响力，切实增强宣传效果。

各有关部门、各学校应结合实际，尽快制定推普周活动方案，组织开展切实有效的宣传活动，并及时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语委办及市管学校请于9月27日前将活动总结（电子版）报送市语委办邮箱。

联系人：黄志敏、史菲。联系电话：62839641。邮箱：hfywz@qq.com。



合肥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合肥市教育局

2019年9月3日

安徽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安徽省广播电视局
安徽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共青团安徽省委

皖教秘语〔2019〕2号

安徽省语委等八部门转发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 开展第22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语委、教育局、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化和旅游局、广播电视局、团委，各军分区、省武警总队政治工作局，各高等学校，教育厅直属中专学校：

现将《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开展第22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教语用函〔2019〕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升国民语言能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二、活动主题

本届推普周主题为：普通话诵七十华诞，规范字书爱国情怀。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在这一重要时间节点，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尤为重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爱国主义是我们民族精神的核心，是中华民族团结奋斗、自强不息的精神纽带。”要不断增强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意识，树立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自觉将语言文字工作融入到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大局中，引领广大群众不断增强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积极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推动语言文字工作高质量发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三、工作要求

（一）围绕主题，做好推普宣传工作。各地要紧扣主题，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以立德树人、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任务，以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核心内容，通过诵读、书写、演讲、写作等多种语言文化实践形式，充分发挥语言文字在文化传承中的重要作用，为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自信提供有力支撑。

（二）多措并举，打赢推普脱贫攻坚战。2019年是脱贫攻坚战进入决胜阶段的关键一年，各地要根据《推普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加大对贫困地区城市社区、农村乡镇地区的推普工作力度，采取集中、精准、有力的措施，不断提高贫困地区群众对学习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重要性的认识，加快推进我省贫困地区普通话普及率达标工作，形成良好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环境。

（三）行业联动，提升推普工作实效。各地教育、语言文字、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公务员管理、共青团、少先队等部门及军队相关单位，都要结合本届推普周主题和各行业的特点，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各地教育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大力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和行业系统开展推普周宣传活动。各级各类学校要根据自身特点认真组织开展推普周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

（四）创新方式，增强宣传活动实效。各地要创新推普周活

活动内容、载体和方式，重视发挥“互联网+”、新媒体等信息技术对推普工作的重要作用，探索开展投入少、效果好、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健全社会参与机制，鼓励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新闻媒体、公共服务行业等根据本行业特点，结合本单位工作，创新开展公益性推普宣传活动。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绿色发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节俭举办各项活动。

四、组织领导

（一）各级语委成员单位要做好本地本部门本系统的宣传工作。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负责播出推普公益广告；党报负责刊载推普专题文章；新闻媒体同时做好本地推普周活动的宣传报道；其他语委成员单位要以加强行业、企业文化建设为出发点，以提高各行业干部职工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工作质量为落脚点，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在本部门、本单位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并积极配合语委做好社会宣传工作。

（二）各市因地制宜组织宣传活动，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建立和完善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要因地制宜精准推普，助力脱贫攻坚，加大对农村和贫困地区的推普力度，不断提升农村和贫困地区人民群众学习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水平，提升农村贫困地区的“造血”能力；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认真开展普及普通话县域达标验收工作；注

重与日常推普宣传、与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和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学校创建等常规工作的衔接和融合；注重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利用多种形式搞好宣传报道；注重发动语委成员单位广泛参与；注重发挥语言文字专家学者和基层语言文字工作者的学术支撑和引领示范作用，鼓励其撰文答疑，积极开展社会咨询服务；积极运用微博、微信、手机报等“互联网+”的新形式进行宣传。

（三）各级各类学校重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学校要结合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建设、示范校创建等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师生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中小学校要组织开展升旗仪式、班会、队会、团会、课本剧表演、校内经典诵读、规范字书写等活动；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要组织开展适合大中专学生特点的经典诵读、演讲、辩论、语言文字知识竞赛等活动。学校要走出校门，面向社会、社区尤其是面向农村和城镇街道社区开展宣传活动。

（四）各市、各高等学校及厅属中专学校要制定推普周活动方案，并对活动成效进行总结。请将活动方案和活动总结分别于9月5日前、10月10日前报省语委办公室。

各市宣传、人社、文广新局、共青团等部门和组织，军队和武警部队各级政治机关，应结合实际，制定推普周活动方案，开展切实有效的宣传活动，并于活动结束后对宣传活动成效进行认真总结。

联系人：省教育厅语委办李亚军、黄凌倩

联系电话（传真）：0551—62831861

电子邮箱：yuweiban@ahedu.gov.cn

附件：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开展第22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安徽省委员会
2019年8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